

**務必請志工簽名或蓋章，未蓋章恕不受理。**

**屏東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(範本)**

申請獎勵等次：金質獎 銀質獎  
銅質獎 特別獎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(請申請人親簽或蓋章)		出生日期	50年5月5日	請貼上一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	
	教育程度	大專	性別	男	身分證字號		T123456789
	地址	屏東縣○○鄉/鎮/市○○村/里 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		聯絡電話	08-79876543		
申請人服務資歷	領冊情形	志願服務紀錄冊發給單位： <b>屏東縣政府教育處</b> 紀錄冊編號： <b>教字第 000015 號</b>					
	參與服務年資及時數	服務年資：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，計 6 年 服務總時數：1860 小時，平均每週服務時數： <b>5.9</b> 小時 (請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)					
重要事蹟	主要績效：(申請特別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茲佐證) 一、93-94 年連續獲得屏東縣政府頒發志願服務獎項 二、100 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銅質獎 三、104 年獲選金駝獎獎項					$\text{總服務時數} \div (\text{52 週} * \text{年})$ $\text{EX. } 1860 \div (52 * 6)$	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	該員認真負責、服務熱心，尤其對有困難的問題，盡其所能協助解決，值得嘉獎。		負責人核章		單位負責人蓋章。		
審查機關意見	此欄位運用單位請勿填寫		首長核章		此欄位運用單位請勿填寫		

(請以條列式說明，如不敷使用請另增頁併於本表裝訂)